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屆董（監）事名冊**

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一) 董事（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經歷	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請詳述)	現職機關及職稱	戶籍地址	電話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之董事(請打勾)	備註(詳說明二)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 說明：一、董事之聘請，宜根據宗旨及目的事業選聘有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如有外籍人士，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不得任董事長。董事具雙重國籍者，須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方認定其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董事間相互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包括血親及姻親)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三分之一，具有上

述親等關係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具有上述親等關係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三、學歷欄填最高學歷。

四、現職欄應載明任職機關（構）暨職稱。

五、董事、監察人請分別造冊。

六、電話應留上班時間容易聯繫者。

七、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監察人），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一，方符合免稅標準。

八、本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 董事 (監察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